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下属公司股权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 49,271.42 万元转让所持下属三家子公司全部股权（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股权）给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联董事许德来先生回避了此议案表决。**
- **过去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2015 年 12 月 2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人民币 4,756.09 万元转让所持下属公司股权给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转让股权事宜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上述公司股权。**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将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打造成集肿瘤预防、早期诊断、药物治疗、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及互联网大数据医疗为一体的“抗肿瘤全产业链”公司，根据公司战略调整的需要，结合房地产项目开发进度以及区域房地产市场环境，经中珠医疗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以 49,271.42 万元人民币转让所持下属三家公司全部股权（中珠医疗持有的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江中珠”]100% 股权、中珠医疗持有的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江浩晖”]100% 股权、中珠医疗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红旗”]持有的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高视伟业”]51%股权)给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

鉴于中珠医疗第一大股东为中珠集团,中珠集团持有中珠医疗 29.52%股份,中珠集团为上市公司中珠医疗关联方,故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关联董事许德来先生回避本事项的表决。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概述

1、交易对方: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1 年 3 月 8 日

3、注册地址:珠海市拱北迎宾南路 1081 号中珠大厦 17 楼

4、法定代表人:许德来

5、注册资本:4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实物租赁;为个人及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按珠海市外经委批复开展进出口业务(具体商品按珠外经字(1988)44 号文执行);批发、零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百货、仪表仪器、金属材料。

7、中珠集团为中珠医疗第一大股东,持有中珠医疗 29.52%股份。

8、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珠集团公司总资产 1,269,660.25 万元,总负债 634,246.76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635,413.48 万元,2016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 118,442.66 万元,净利润 19,067.64 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潜江市杨市办事处章华南路特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冬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9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公路工程建筑施工；市政道路、桥梁工程建筑施工；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

中珠医疗持有潜江中珠 100%股份，系中珠医疗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30 号审计报告及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6）第 298-1 号评估报告。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潜江中珠公司总资产 511,793,707.90 元，总负债 303,983,041.86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207,810,666.04 元，2016 年 1-8 月份营业收入 25,738,220.17 元，净利润 10,920,395.57 元。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潜江中珠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 20,772.09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增值-8.98 万元，增值率-0.04%。

以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评估价为定价依据，所转让的潜江中珠 100%股权的总对价确定为人民币 20,772.09 万元整。

截至目前，中珠医疗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潜江中珠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潜江支行借款人民币 2.2 亿元，中珠医疗提供 2.2 亿元保证担保尚未到期，中珠集团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中珠医疗对潜江中珠公司所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由中珠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待上述担保事项到期或者解除后，中珠医疗将不再对潜江中珠公司提供担保。

2、公司名称：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阳江市江城区市委党校西边用地之二（右边）

法定代表人：赵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壹佰万元

成立时间：2008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珠医疗持有阳江浩晖公司 100%股份，系中珠医疗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45 号审计报告及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6）第 298-4 号评估报告。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阳江浩晖公司总资产 825,766,814.40 元，总负债 673,559,684.55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52,207,129.85 元，2016 年 1-8 月份营业收入 22,738,006.73 元，净利润-27,635.27 元。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阳江浩晖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 25,071.22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增值 9,850.50 万元，增值率 64.72%。

以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 25,071.22 万元为基准，按分配股利 3000 万后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所转让阳江浩晖公司的 100%股权的总对价确定为人民币 22,071.22 万元整。

截至目前，中珠医疗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阳江浩晖公司向广发银行阳江分行借款 1000 万元，中珠医疗提供 1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尚未到期，中珠集团出具反担保承诺函，承诺：中珠医疗对阳江浩晖公司所提供的上述担保事项，由中珠集团提供反担保，待上述担保事项到期或者解除后，中珠医疗将不再对阳江浩晖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名称：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洞街道高斯贝尔工业园电子楼一楼南侧

法定代表人：颜建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时间：200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中珠医疗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珠红旗公司持有的郴州高视伟业公司 51%股权，深圳高视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郴州高视伟业公司 44.1%股份，周启良持有郴州高视伟业公司 4.9%股份。

本次交易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2035 号审计报告及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6）第 298-2 号评估报告。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郴州高视伟业公司总资产 214,118,527.97 元，总负债 158,293,562.76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55,824,965.21 元，2016 年 1-8 月份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26,923.75 元。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郴州高视伟业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基准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 12,604.14 万元，评估值比账面净值增值 7,018.97 万元，增值率 125.67%。

以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评估价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所转让郴州高视伟业公司的 51%股权的总对价确定为人民币 6,428.11 万元整。

截至目前，中珠医疗对下属控股孙公司郴州高视伟业公司不存在担保事项。郴州高视伟业公司其他相关股东已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转让标的及对价

1、转让标的：

1) 中珠医疗持有的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

2) 中珠医疗持有的阳江市浩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3) 中珠医疗下属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红旗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郴州高视伟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股权。

2、转让对价：

本次关联交易转让三家下属公司股权，分别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由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以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 经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关联交易总交易价款为 49,271.42 万元。

(二) 转让程序、付款方式、税费承担

1、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对价款的 20%。

2、转让方收到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后 10 个工作日内配合中珠集团向工商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对应目标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3、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目标公司股权对价款的 30%;

4、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向转让方支付对应目标股权对价款的 25%; 剩余款项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付清。

5、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以及办理股权变更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税费, 应由双方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三) 权益归属及风险承担

双方一致确认, 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之日为股权转让基准日。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 转让方不再享有在目标公司中的已转让股份相应的任何股东权益, 中珠集团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享有股东权益并承担盈亏风险。

期间损益的享有: 根据目标公司自评估报告基准日至工商部门股权变更日期期间的损益归属于中珠医疗所有。

五、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公司下属三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是根据公司战略调整的需要, 为推动公司打造集肿瘤预防、早期诊断、药物治疗、医疗服务、医疗器械及互联网大数据医疗为一体的“抗肿瘤全产业链”的战略发展目标, 适应中珠医疗的整体业务结构布局。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及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 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 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要求, 维护了各方的利益, 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没有侵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本次公司转让所持三家下属公司股权, 公司将获得约

7900 万元的税前收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对该事项的审议表决中，关联董事许德来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同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交易价格已经具备证券期货相关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已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意见。
-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 4、相关审计报告。
- 5、相关评估报告。
- 6、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